

《佛冈县城乡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布局优化调整规划（2023-2027年）》听证会意见采纳情况公示

2024年4月30日召开了《佛冈县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布局优化调整规划（2023-2027年）》（下称《规划》）听证会，现对《规划》听证会意见采纳情况进行公示，有关该项目的详细信息，可致电：0763-4284013 查询。

序号	意见	采纳情况
1	建议把规划建设的钱隆东苑幼儿园改设为已有公办幼儿园的分园。	采纳。将进一步细化研究，把其办为已有公办幼儿园的分园。
2	建议新建学校，如《规划》第14页中的“在龙凤新区新建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”及第15页中的“异地新建中职学校”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来进行报建。	采纳。新建学校建筑面积是根据规划学位数来进行报建的，即按学位数乘生均建筑面积标准计算，并结合实际需求按程序报建。

3	<p>《规划》第 15 页中提到“学校布局调整需要大量资金”，建议教育部门对布局调整中规划新建学校所需资金进行测算，并规划资金来源。</p>	<p>采纳。学校布局调整需要大量资金投入，我们在谋划《规划》时也考虑到了，如第 15 页也写了：“在县财政加大投入的同时，通过融资、土地资产置换、社会力量参与、商品开发公建配套等多种渠道、多种形式筹措资金”。如在龙凤新区新建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，其资金是企业投入，建成后才交由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使用的；异地新建中职学校则使用专项资金债等，另外，学校布局调整涉及资金很多都是办好“三所学校”资金，近年中央及省市均有一定的资金配套。</p>
4	<p>《规划》中提及改扩建蓓蕾幼儿园、汤塘镇中心幼儿园等，涉及消防、建筑结构等改变事项，建议要</p>	<p>采纳。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执行，所有项目均按规定依程序进行，保证项目</p>

	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。	质量和安全。
5	建议妥善处置撤销学校的所属土地。	采纳。根据规定，撤并后的学校闲置资源，其处置权在县人民政府。《规划》第 11 页也有提及：撤并（销）后的闲置校舍、仪器设备资产等划归并入学校管理，主要用于发展乡村学前教育、校外教育、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等。如已经撤并的小规模学校，由于当地生源增加等原因确有必要恢复办学的，可按程序恢复。
6	建议规划将一些闲置资源办成校外研学基地。	采纳。撤并（销）后的闲置校舍，主要用于发展乡村学前教育、校外教育、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等。下一步，将综合考虑能否将一些闲置校舍办成校外研学基地。

7	建议在《规划》中适当加入一些改善寄宿制学校生活、住宿条件的规划和表述。	采纳。将在《规划》中适当加入改善寄宿制学校生活、住宿条件等相关内容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佛冈县教育局

2024年5月7日